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

聯絡人：袁光大

電話：02-8512-6717

傳真：02-8995-6410

信箱：0573@moc.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文交字第1091007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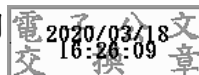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澳洲及紐西蘭因應新冠狀病毒疫情之最新入境規定，
惠請協助周知，至紉公誼。

說明：

- 一、依據駐雪梨辦事處文化組109年3月15日雪文字第1093000315號函辦理。
- 二、紐西蘭於本(109)年3月14日宣布，所有入境者，除來自南太平洋島國人士，一律須自我隔離14天，自3月15日午夜(24時)生效。
- 三、澳洲於翌(15)日宣布，所有入境者一律須自我隔離14天，自3月15日午夜(24時)起生效。
- 四、惠請公告轉知國內藝文界密切注意我駐澳洲及紐西蘭各駐處公告之最新入境規定等訊息，針對赴紐澳辦理之文化交流活動預做因應。

正本：本部附屬機關(構)、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六都市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副本：駐雪梨辦事處文化組、本部文化交流司



裝



訂

線

